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吸收合并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进行吸收合并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1、我们认为中远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中海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本次吸收合并的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定价原则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认可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机构和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评估方法选择恰当、合理，符合本次评估的目的所需，与本次评估目的具有良好的相关性，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合理。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的情形。
- 2、公司关联董事就该事项有关议案表决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 3、全体独立董事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中远海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良宜、吴大卫、周忠惠、张松声、顾建纲

2017年11月13日